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大胜达")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,本 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胜达中天 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组织架构管理,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(下 称"四川智能") 以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,以协议转让 方式出资 3,202.99 万元收购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 限公司(下称"中天诚信")持有的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(下称"胜 达中天") 合计 100%股权。本次收购前,标的胜达中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 持股比例为55%,中天诚信作为参股方,持股比例为45%;本次收购完成后,胜 达中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智能的全资子公司。其中,因中天诚信系标的 胜达中天参股股东,为公司关联方,因此四川智能收购中天诚信持有的胜达中天 45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,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为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要求进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。

公司 **2019** 年三季报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**2019**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,本次涉及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,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,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